附件1

北京城市副中心关于支持“人工智能+”

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的意见》《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《北京市推动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计划（2024-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紧抓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革新机遇，全力打造北京城市副中心人工智能产业高地，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在千行百业落地应用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强化人工智能基础能力供给

**第一条 **降低智能算力使用成本**。**降低各行各业应用大模型的算力成本，对租用非关联方智能算力的主体，给予算力券支持，对于应用成效显著的，最高按照采购服务合同总金额的30%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年度算力券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，并积极推荐申报市级、国家级算力券补贴。

**第二条 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使用。**支持数据产品开发和应用，对利用合规交易平台购买非关联方的数据集、数据接口、数据模型等数据产品进行模型训练、垂类应用、智能体研发等的企业，按年度交易额的10%给予数据券补贴，单个主体年度最高补贴100万元。

**第三条 支持人工智能模型算法产品开发。**支持企业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模型产品，对新增获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、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且落地应用效果良好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支持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。

**第四条 支持人工智能技术标准研制。**开展人工智能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，支持企业参与人工智能大模型上下文协议、多智能体协议框架等重点标准的创制与应用，形成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，对主导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地方（行业标准）制定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支持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。

**第五条 支持人工智能模型算法自主创新。**支持企业开展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算法创新及关键技术研究，构建自主可控、安全可信、稳定高效、应用广泛的新型通用人工智能底层技术架构。对颠覆性强、推广性强、认可度高、成效显著的模型研制企业，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，并向市区两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推荐。

二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落地与供需对接

**第六条 **降低人工智能大模型落地应用成本。****对调用云平台部署的第三方大模型API，或采用第三方大模型私有化部署方式推进大模型垂类应用的主体，最高按照采购服务合同总金额的30%给予模型券支持，单个企业年度模型券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，并积极推荐申报市级、国家级模型券补贴。

**第七条 降低人工智能模型落地应用门槛。**支持云服务和大模型厂商建设人工智能模型服务平台（MaaS平台），切实降低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规模化部署应用门槛，对达到一定规模的MaaS平台给予算力支持，降低MaaS平台在算力匹配、大模型调用、数据治理等方面成本，对算力部署成本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

**第八条 支持通用人工智能体加速培育。**支持创新主体开发跨领域、多任务、自规划的通用智能体，对已取得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服务上线批号、首次在各类应用商店上架的通用智能体，优先协调算力保障，并对运营服务中调用算力和模型成本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。

**第九条 支持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推广使用。**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加快智能硬件研发，牵头建设中试平台、检测中心等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、技术评测、应用实验等，推进AI PC、AI手机、AI眼镜、智能机器人等智能产品的研发和量产。对产品销售或租用达到一定规模的，按年度销售或租赁合同额的5%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。

**第十条 支持开展场景应用供需对接服务。**支持协会、联盟、企业等主体搭建场景应用供需对接平台，吸纳企业上传供给技术能力，持续筛选标杆解决方案，构建场景应用创新“资源池”，打通供需对接渠道，深化跨领域、跨层级场景应用，推广应用成果，优化技术供给项目场景服务策略，对服务成效显著的，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深化人工智能在重点行业的融合应用

在以下方向领域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典型应用解决方案，对技术先进、可快速复制推广、具有较强示范意义的应用场景项目，单个项目最高给予50万元支持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200万元支持。具体如下：

**第十一条 支持人工智能+文化旅游**

支持企业将人工智能文本创作、视频生成、影视渲染等技术，与文学作品、历史建筑、文化遗迹、景点信息等优质文旅资源相结合，打造AIGC内容创作、智能导览、高精度三维重建、沉浸式体验一批新交互场景，重塑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模式。

**第十二条 支持人工智能+医疗健康**

支持企业依托人工智能颠覆性技术优势，突破药物研发、辅助诊疗、中医传承、科教应用、风险评估等存在的问题壁垒，基于影像云平台、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和“三医”海量医疗数据，在导诊服务、在线问诊、处方生成、用药咨询、慢病管理等应用场景培育一批典型应用案例，推动互联网医院向人工智能医院升级转型。

**第十三条 支持人工智能+教育**

支持企业将人工智能与教育资源整合，围绕典型教学案例、讲义素材、施教方法等优质知识资源，在思政、科学教育、美育、心理健康、数学、物理等基础学科领域，开展智能备课、课件生成、课程分析、学习跟踪、教学评价等新型场景应用。

**第十四条 支持人工智能+工业**

支持企业将人工智能与工业机理、数据、知识进行深入融合，对工业产品设计、研发协同、设备管理、智能排产、质量追溯等制造业核心环节进行深度优化，解决制造业共性痛点，提升制造业效率和优化生产管理。

**第十五条 支持人工智能+N“智能体”**

支持企业结合垂类行业发展特点，与行业内龙头客户合作，通过数据清洗、参数更新、算法调优等多种手段，解决行业共性痛点，提高生产工作效率，降低模型服务在垂类行业应用门槛，提升模型服务精准落地能力，在金融、能源、交通、安防、政务等行业，形成行业大模型落地的标杆示范典型案例及智能体。

四、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体系

**第十六条 打造产业创新服务平台。**支持人工智能前沿领域安全治理、共性技术研发、测试评估、中试验证、生态赋能等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，对服务成效显著的，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支持。

**第十七条 加速构建开源生态新体系。**吸引人工智能开源组织落地并实施共享开源项目，建立基于人工智能开源贡献的评价和激励机制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共享开源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

**第十八条 支持建设“人工智能+”特色产业园。**支持通过盘活闲置厂房、存量楼宇等资源，建设一批主导产业聚焦、基础设施完善、配套服务专业、优势特色突出的“人工智能+”特色产业园，并为企业入驻发展提供创业辅导、场景对接、产业链融通等专业服务，对产业园区建设卓有成效的运营主体，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。

**第十九条 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型人才培训。**支持行业协会、学会、联盟，联合信息软件企业、行业用户、新型研发机构及相关院校，共同开发大模型部署优化、AI+产业融合创新、智能体构建、人才资格认证等模块化培训课程，组织“首席数据官”培训、区域巡回讲座、专题研讨会等活动，培养具备产业落地经验的人工智能工程师、跨领域解决方案专家及复合型技术管理人才，对培训效果良好的培训活动，最高按照培训实际发生金额的50%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。

**第二十条 支持产业品牌生态活动建设。**支持行业龙头企业、社会中介组织、专业服务机构等，举办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的主题赛事及活动，促进资源流通、技术创新与场景落地，对相关联盟、协会举办的活动，按照活动规模、成效等综合评估，对于成效显著、影响力大的活动主办方、承办方和协办方等相关出资单位，最高按照活动实际发生金额的50%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。